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常州布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曲书琪诉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78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常州布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曲书琪损失2000元;二、被告常州布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曲书琪货款8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曲书琪已预交),由被告常州布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